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之成績應以<u>等第</u>表示，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條 學生之成績應以<u>整數</u>表示，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任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逾期未登錄成績者，視為任課教師評定該科目為<u>X 等第</u>。<u>惟本校研究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若</u>於登錄期限內仍未定，得暫以「未完成 ( I )」登錄。</p>	<p>第三條 任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逾期未登錄成績者，視為任課教師評定該科目為<u>零分</u>；<u>惟碩、博士班成績</u>，於登錄期限內仍未定，得<u>由任課教師</u>暫以「未完成 ( I )」登錄。</p>	<p>一、 配合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酌修文字。</p> <p>二、 學士班學生已放寬可上修碩博士班課程，任課教師若逾期未登錄成績將影響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又，外校學生原學校成績評量規定不同，故明確規範只有本校研究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始可暫以「未完成 ( I )」登錄。</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討論</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修文字。</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

92年04月11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

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

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

99年06月18日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6條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第5條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9條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之成績應以等第表示，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任課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逾期未登錄成績者，視為任課教師評定該科目為 X 等第。  
惟本校研究生修習碩、博士班課程，若於登錄期限內仍未定，得暫以「未完成 (I)」登錄。
- 第四條 任課教師有特殊情形或學生依學則規定獲准補考無法依第三條規定期限內繳交成績者，應於繳交成績期限截止前，以書面敘明原因，經開課系（所）、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能延期補交。  
經依前項規定核准延期繳交成績者，其延長期限至多 2 週。
- 第五條 任課教師依第三條規定之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未完成 (I)」登錄者，其繳交期限為次 1 學期繳交成績期限截止日前，逾規定繳交期限者該科永久以「未完成 (I)」登錄，且學分列計總修學分數內，其成績以 X 等第計算。
- 第六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有關教師繳交成績之情況，請各系所列入教師評鑑相關項目。
- 第七條 教師如需更正成績，程序如下：  
一、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非因上述狀況時，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開課單位主管，由主管召開系（所、學程）務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  
如涉退學等特殊狀況之成績更正案，必要時得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更正成績。
- 第八條 補考或補交成績之期間截止後，應即進行成績排名，成績更正及補登成績案之程序完成時，如已逾排名作業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再重新排名。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